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銀行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2號  
承辦人：張逸綸  
電話：(02)2357-1364  
傳真：(02)2357-1361  
電子信箱：ntufinice@mail.cb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110003772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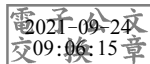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」部分規定業經本行於110年9月23日以台央業字第110003772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0年9月24日生效，請查照並切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規定1份；另修正規定相關問與答，將於本行網站更新。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規定新增之相關報表格式檔案，請自本行「金融資訊網路申報系統」下載，並於每月5日上午10時前完成申報，首次申報時間為110年10月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信用部、漁會信用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人壽保險公司、產物保險公司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本行法務室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總收文

